

編號：第 1108/2019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法律適用/特別法和一般法的適用
- 判決之遺漏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從有關規範出租車運營法律的立法演變來看，輕型出租車運營制度均是在道路交通法框架內作規範，輕型出租車從業人員違反有關運營方面的法律法規之行為，並沒有被刑事化。

2. 從第 6/96/M 號法律核准的《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立法目的來審視，該法之目的：主要是打擊經營者不遵守社會或開放經濟體最基本規則而作出的反社會行為；以此保障公共衛生，特別是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3. 第 6/96/M 號法律第 23 條不法價格罪之規定，目的是禁止行為人濫用價格自由牟取不當利益，衝擊、破壞自由經濟體系之市場價格機制，侵害消費者權益。

4. 輕型出租車運營不同於其他自由開放的經濟體，其作用也不單

單具備經濟特性。

5. 輕型出租車的運營受到專門法律嚴格監管。要知道，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基本的出行權利，輕型出租車亦是公共交通的一部分，成為為市民提供的較公共巴士更為舒適便捷的交通工具。因此，從有多少輛出租車投入到公共道路上運行、經營者的資格、出租車司機的資格、車資、以及罰則，乃至出租車司機變更住址須在法定期間通知有關當局等眾多細繳事項，均由專門的法律法規進行規管。

6. 這正是不同於目前其他地方盛行的純粹的網約租車，出租車運營全部由法律監管，而後者，則由市場作調控。

7. 從這一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肯定，規範輕型出租車的運營的法律，屬於專門法律。在法律適用時，專門法律優先於一般法律，而此時的一般法律為《道路交通安全法》。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108/2019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被上訴人：A

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19-0187-PCS 號卷宗內，法院判決宣告：

嫌犯 A 被控以直接正犯、未遂的方式觸犯一項由第 6/96/M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4 條和第 79/2017 行政命令修改的 214/98/M 號訓令第 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價格罪，罪名不成立，予以開釋。

*

檢察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以下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就被上訴法院對嫌犯 A 被控以直接正犯，未遂的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96/M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4 條和第 79/2017 行政命

令修改的 214/98/M 號訓令第 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價格罪」，予以開釋，在對被上訴法院既有的尊重下，檢察院對被上訴法院裁決不予認同。

2. 經庭審聽證，控訴書上所有事實全部獲得證實。
3. 被上訴法院指出，嫌犯行為無疑符合由第 6/96/M 號法律第 4 條、第 23 條第 1 款 a)項配合第 79/2017 行政命令修改的 214/98/M 號訓令第 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價格罪的構成要件。然而嫌犯行為同時違反了第 336/99/M 號訓令第 12 條第 3 款 a)項配合第 14 條第 1 款 g)項或(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起)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自 22 條第 1 款第 15)項、第 6 款、第 23 條第 1 款第 13)項、第 3 款、第 7 款的規定。

4. 被上訴法院至此出現 3 個問題需予解決。

第一是已被廢止訓令的效力問題。

第二是法律適用原則，即本案是否屬於特別法優於一般原則，以及犯罪和行政上違法的適用問題。

第三是如何理解不法價格罪。

5. 第一是關於被廢止訓令的效力問題。

被上訴法院認為嫌犯行為除控訴書所指法律外，同時違反了第 336/99/M 號訓令或第 3/2019 號法律，根據第 3/2019 號法律第 40 條規定，第 336/99/M 號訓令已被廢止，當被上訴法院認為應適用第 3/2019 號法律時，第 336/99/M 號訓令實在已失去效力。

6. 第二是法律適用原則，即本案是否屬於特別法優於一般原則以及犯

罪和行政上違法的適用問題。

7. 這裡我們應先處理嫌犯所觸犯的「不法價格罪」是否犯罪。根據第 6/96/M 號法律規定，以及原審法院對事實和法律適用問題的確認，嫌犯在本案所觸犯者是一項犯罪。那麼，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第 8 條規定，嫌犯應以犯罪處罰是明確的；並且不影響科處對行政上違法行為所規定之附加處罰。
8. 此外，審視第 3/2019 號法律全部條文，從沒有顯示將濫收車資定為非刑事化，同時亦沒有廢止、終止和排除執行第 6/96/M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4 條規定。
9. 那麼，當嫌犯違反第 79/2017 行政命令修改的 214/98/M 號訓令第 1 條所規定，在駕駛的士時向乘客（被害人）索取澳門 200 元高於法定收費時，其行為應構成一項第 6/96/M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4 條和第 79/2017 行政命令修改的 214/98/M 號訓令第 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價格罪」。
10. 我們認為，當第 3/2019 號法律沒有明示廢止和排除執行第 6/96/M 號法律針對的士濫收車資涉及的「不法價格罪」時，不應過度解釋立法者原意，這可能出現曲解了原法律本意。
11. 從第 52/99/M 號法令第 8 條行文內容，同時解決了本案不存在特別法優於一般原則或後法優於前法問題。換言之，案中嫌犯行為應適用 6/96/M 號法律，以直接正犯，未遂的方式構成一項「不法價格罪」。
12. 第三是如何理解「不法價格罪」。

13. 的士為公共交通工具，受行政牌照制度約束，有關服務收費是法定的，以保障乘客以合理和法定費用獲得有關服務，所以的士司機向乘客索取高於法定費用時應符合妨害經濟的犯罪。
14. 此外，現行的士載客服務收費經第 79/2017 號行政命令第一條行政命令修改第 214/98/M 號訓令所規範。換言之，當的士司機濫收車資，即本案嫌犯不按法定收費而自行收取澳門幣 200 元，應構成一項不法價格罪。
15. 當我們檢視第 6/96/M 號法律第 1 條可發現，立法者制定這項法律目的就是針對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在經濟之違法行為方面，其中之准則當政府以法律（包括行政命令）公布應遵守的財貨或服務價格時，倘有觸犯即明確觸違反該法律，對本案而言就是該法第 23 條第 1 款 a)項的不法價格罪。
16. 基於此，我們認為原審法院的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導致原審法院所作的判決無效。為此，對嫌犯 A 被控以直接正犯，未遂的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6/96/M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 a)項結合第 4 條和第 79/2017 行政命令修改的 214/98/M 號訓令第 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價格罪」，應罪名成立，判處 3 月徒刑，暫緩 1 年執行，並禁止嫌犯從事的司行業的職業駕駛資格為期 2 年。
17. 除此，被上訴法院存有法律遺漏問題，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3 款 a 項結合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
18. 被上訴法院在已證事實中確認了所有犯罪事實，被上訴法院基於法

律的不同理解裁定嫌犯的行為不應以犯罪而懲處，而認為是觸犯了第 366/99/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3/2019 號法律第 22 條第 1 款第 15) 項。

19. 那麼，至少就嫌犯的行為應裁定相應的罰款。根據 3/2019 號法律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對濫收車資者倘超過澳門幣 50 元，應分別科處澳門幣 1 萬 5 千或 6 千元罰款。
20. 被上訴法院一方面開釋嫌犯的犯罪行為，一方面沒有為其認定可執行的 3/2019 號法律予以處罰或通知治安警察局進行處理，這樣明顯存有法律遺漏問題，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3 款 a 項結合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
21. 請上級法院接納上訴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若審閱本案倘存有足夠證據，對嫌犯作出有罪裁決。

*

被上訴人對檢察院之上訴沒有任何答覆。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過庭審認定以下事實屬實：

（一）獲證事實

嫌犯 A 持有交通事務局發出的編號 XXX 專業工作證(的士)。

2018 年 11 月 10 日晚上約 9 時 30 分，澳門居民 B 在路氹連貫公路威尼斯人酒店東翼門外登上嫌犯 A 駕駛的的士 M-23-XX。

B 向嫌犯表示欲前往澳門大學橫琴校區。

嫌犯要求 B 支付澳門幣貳佰元(MOP\$200)作為車資，B 拒絕嫌犯的要求。

B 使用手機拍攝嫌犯，雙方發生爭執，其中 B 表示“報呀，你報呀，點解，你咩原因報警，你而家拒載”，嫌犯回答“我係拒載，但我可以報警”，B 表示“你而家拒載，我依家要去橫琴澳門大學”，嫌犯回答“哦”，B 表示“你叫咩名呀，XXX”，嫌犯回答“係呀”，B 表示“XXX，依家去橫琴澳門大學佢收我二百蚊”，嫌犯回答“係呀，噏，清晰 D，清晰 D 先做到你”。

B 下車離開步行至路氹連貫公路近巴黎人酒店門外之巴士站欲乘搭巴士離開，上述的士接載其他乘客後返回停在 B 前，警員隨即到場處理，揭發事件。

嫌犯 A 清楚知悉必須按照《的士規章》及相關收費表收費。

嫌犯 A 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嫌犯清楚知悉其行為乃犯法行為，會受法律的制裁。

*

另外，本院亦查明以下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有刑事紀錄。

嫌犯在第 CR5-18-0100-PCS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由《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配合第 3/2007 號法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並因觸犯一項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條，配合第 94 條第 2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逃避責任罪。兩罪競合，嫌犯於 2018 年 7 月 6 日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以及判處 1 年 3 個月禁止駕駛附加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

嫌犯聲稱無業、靠積蓄過活，需供養太太及母親。

*

未經查明之事實：

沒有。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的問題為：

- 法律適用/特別法和一般法的適用
- 判決之遺漏

*

1. 特別法和一般法的適用

首先，我們從有關規範輕型出租車運營法律的立法演變來分析。

關於出租車運營制度，澳門早於 1974 年已經以獨立專門的法律規範出租車運營，即：第 67/74 號立法性規範（《核准的士載客運輸章程》），該法律後經 6 月 9 日頒布的第 30/78/M 號法令修改。

1993 年 4 月 28 日頒布的第 17/93/M 號法令（《道路法典規章》）第 43 條第 14 款規定：“輕型出租汽車，亦稱計程車或的士，或輕型出租汽車及自行駕駛之出租汽車受專有法律管制。”

1999 年 10 月 18 日頒布的第 366/99/M 號訓令（《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依照上述第 17/93/M 號法令，以專門法對出租車運營做出規範。該訓令在序言中寫到：

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號法令所核准之《道路法典規章》第四十三條第十四款規定輕型出租汽車，亦稱計程車或的士，受專有法例管制。

有關此行業之規範仍載於六月二十六日第 6/74 號立法性法規中，而九月二十一日第 62/87/M 號法令亦對此事宜作出規範。

現有必要更新上述之規範，使其適應現代之需要，以及配合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新《道路法典》及其規章。

此外，亦藉此機會，將規範於獨立法規內之有關發出的士特別准照之事宜納入新法規中。

隨後，該訓令被 2019 年 3 月 4 日頒布的第 3/2019 號法令（《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廢止。

就“向乘客收取與收費表所定之法定車資有別之款額”或“與乘客議價”之行為，無論是第 366/99/M 號訓令，還是現行的（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起）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均以行政違反作處罰，均沒有被刑事化。

我們從有關規範出租車運營法律的立法演變來看，輕型出租車運營

制度均是在道路交通法框架內作規範，輕型出租車從業人員違反有關運營方面的法律法規之行為，並沒有被刑事化。

*

我們從第 6/96/M 號法律核准的《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立法目的來審視。

1996 年 7 月 15 日，澳門頒布的第 6/96/M 號法律核准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該法之目的：主要是打擊經營者不遵守社會或開放經濟體最基本規則而作出的反社會行為；以此保障公共衛生，特別是確保消費者的權益。¹

第 6/96/M 號法律第 23 條（不法價格）規定：

一、對下列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a) 以高於須遵從之法定制度所容許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服務；或

b) 以高於出售或提供服務之實體所製作之標籤、商標紙、牌或價目表內所載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服務。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¹ 時任前立法會主席林綺濤曾表示：「希望這一法例能達成其原有的目的：主要是打擊經營者不遵守社會或開放經濟體最基本規則而作出的反社會行為；以此保障公共衛生，特別是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可見，上述不法價格罪之規定，目的是禁止行為人濫用價格自由牟取不當利益，衝擊、破壞自由經濟體系之市場價格機制，侵害消費者權益。

*

輕型出租車運營不同於其他自由開放的經濟體，其作用也不單單具備經濟特性。

輕型出租車的運營受到專門法律嚴格監管。要知道，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基本的出行權利，輕型出租車亦是公共交通的一部分，成為為市民提供的較公共巴士更為舒適便捷的交通工具。因此，從有多少輛出租車投入到公共道路上運行、經營者的資格、出租車司機的資格、車資、以及罰則，乃至出租車司機變更住址須在法定期間通知有關當局等眾多細緻事項，均由專門的法律法規進行規管。

這正是不同於目前其他地方盛行的純粹的網約租車，出租車運營全部由法律監管，而後者，則由市場作調控。

從這一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肯定，規範輕型出租車的運營的法律，屬於專門法律。在法律適用時，專門法律優先於一般法律，而此時的一般法律為《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具體到本案，被上訴人向乘客索取澳門幣 200 元車資，意圖不按計程表（按補充法規）所定的收費收取車資，被乘客拒絕，確切地說這是被禁止的議價行為，侵害了乘客的權益，必須直接適用的士規章的專門法、特別法，無論是適用當時生效的第 366/99/M 號訓令，還是現

行的第 3/2019/M 號法律，都僅屬於行政違法行為，不能以刑事犯罪作處罰，否則有違合法性原則。

基於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被廢止的第 366/99/M 號訓令以及現行的第 3/2019 號法律的效力問題，屬於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問題，是否存在不法價格，是對第 6/96/M 號法律的適用問題，基於上述決定，無需進一步審理。

**

2. 判決之遺漏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法院一方面開釋嫌犯的犯罪行為，一方面沒有為其認定可執行的 3/2019 號法律予以處罰或通知治安警察局進行處理，這樣明顯存有法律遺漏問題，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3 款 a 項結合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

我們認為，原審法院之決定並無有關遺漏，正如駐中級法院的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中所指出，法官不能也不應判處嫌犯行政處罰，同樣，也不能要求治安警局對被上訴人進行行政處罰，否則侵入了行政當局的職權。

因此，該上訴理由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維持原審判決。

*

本案無訴訟費用負擔。

著令通知。

澳門，2021 年 5 月 27 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

(附投票聲明)

**就澳門中級法院第 1108/2019 號上訴案
2021 年 5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的
投 票 聲 明**

本人作為案件的第二助審法官，對今天的上訴判決不表贊同，理由如下：

本人認為，無論是昔日由 10 月 18 日第 366/99/M 號訓令所核准的《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還是現行的由第 3/2019 號法律所訂定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均是旨在對的士客運行業從公共行政管理制度上作出規範。故現行《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的一切規定，自然不可排除現行一切刑事性質的法律規範的適用，即使現行《道路交通規章》（此規章在昔日《道路法典》仍在生效時，名為《道路法典規章》）第 43 條第 14 款尤其是規定輕型出租汽車（亦稱為計程車或的士）受專有法例管制亦然。

的確，本澳的每一行業，出於公共行政機關對之作出管理的需要，均或可受專有法例管制，而每一行業的從業人士，不管在相關行業是否存在着專有法例，仍須遵守其他法律規範，當中包括刑事性質的法律規範（尤其是見《刑法典》第 4 條，根據此一條的規定，澳門刑法適用於行為人（不管其屬何國籍）在澳門內作出之事實，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在本澳，是仍存在着由 7 月 15 日第 6/96/M 號法律所訂定的《妨

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下稱《法律制度》），當中訂定了一些刑事罪名。例如其第 23 條就訂定了「不法價格」罪，行文如下：

「一、對下列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以高於須遵從之法定制度所容許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服務；或
- b) 以高於出售或提供服務之實體所製作之標籤、商標紙、牌或價目表內所載之價格出售財貨或提供服務。

二、屬過失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而根據此《法律制度》第 4 條的規定，犯罪之未遂仍須受處罰。

本人認為，案中已被原審庭認定為既證的事實，是完全足以去裁定本案嫌犯是以直接正犯和未遂方式故意觸犯了一項上述第 6/96/M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 a 項和第 4 款（經配合於案發時仍生效的第 214/98/M 號訓令第 1 條）所規定懲處的「不法價格」罪。

第二助審法官

陳廣勝